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各國對華政策

緒言

一、從前列國對華之態度

二、列國之態度終竟如何

三、英國之對華關係

四、俄國之對華關係

五、法國之對華關係

東戰收爐

公法

論立約之基礎

論領事之職權

論治外法權 (一)

論英德封禁委國海口

論治外法權 (二)

頁碼

論公斷

一六七

論干預內亂

一六九

論條約之格式

一七一

論公法之由來

一八五

論公斷事例之日盛

一九一

公法諸書評論

一九三

論戰

二〇三

國際道德論

二〇九

論解釋條約

二一三

論公法宜從計學著想

二二一

海戰法規英國派大陸派之異同

二二七

中立政府對交戰國購船之義務

二三三

俄軍艦擊沈日本商船金州丸

二四二

戰時之無線電信

二四五

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二五一

第一節 局外中立國之義務

二五二

第二節 局外中立國之權利

二五三

破壞中立之處分

二六〇

日本能守公法	二六一
戰時之無線電信	二六五
佔領敵地之法（一）	二六九
日本研究國際法之進化	二七七
以公法定俄國義勇艦隊之性質	二八三
佔領敵地之法（二）	二九一
中國中立法規之缺點	三〇一
論不完全中立及限地中立	三〇五
論今日世界所研究國際法之要端	三〇九
論國際法中俘虜法規之當改	三二一
論第二次平和會議	三二七
論擴充調處國際紛爭之法	三三一
論憲法行於租借地	三三五
紀國際法協會開萬國會議	三三九
國際法上商船人役犯罪管轄之權	三四一
論干預被保護國內治之當否	三四七
僑居瑞典外國人法律上之權利	三五五
論保護國干預被保護國內治之必要	三六五

調停裁判條約顛末	三七三
論宗主國對待保護國之法理	三七七
論近二世紀萬國公斷裁判情形	三八三
論外國商船內犯罪案件之裁判管轄權	三九一
國際法協會議定宣戰無線電報水雷中立條規	四二一
禁止捕獲海上私有財產	四二七
國際川流之法理	四四一

各國對華政策

譯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時事新報
生著

緒言

余去歲由直隸歷滿洲。今年復由廣東至中部諸省。視其風土文物。叩先輩諸氏之意見。余所研究者無他。卽中國之前途如何。我國對之當如何。不揣魯鈍。積時累日。無所可稱。誠自愧也。

凡觀察一國之前途。於其國內之政治上經濟上取爲總策。固最要者。余研究中國問題。第一以實地勘查爲要。又國之盛衰興亡。雖未必不由其國內狀況。而周圍事情亦大有關係。古來有強大而驟衰者。有弱小而幸存者。今觀中國。現雖未有自衛之實力。而有優越之基礎。惟機關未整頓。雖立而未踣。恰如纖弱女兒。陷於鬻集雜沓中。左推右壓。幸未被踐踏於地耳。余對於中國。切望其速離此危局。非恣爲笑罵以快者也。雖然。由研究而露其真相。則實不得已。且我國之於中國。利害關係。較他國尤切。以時爲之。對清之行動。非不可自由。而立國於今世界。倘一切不顧他國。終

庚戌十一月初五日

不免天然而後。故列國之對華如何。不可不詳加考證。故去年曾有鄙著。謂列國之對華態度。凡三變。其後遂以保全開放爲主義。本論所謂對華政策者。非對華對外而已。今不先言其國內之政治經濟。且由列國之對華態度言之。

他人之吉凶禍福。言行云爲。於我何與乎。則視其平生之關係如何。合人以成之國。對於合人以成之他國。亦不得不然。今欲知各國對華如何。第一爲各國現在之對華關係。不待言也。而各國對華。始終不以獨往獨來爲之。乃其對外。不獨對華也。而中國之對外。亦非對某國之謂。譬之人之行動。已處處受旁人掣肘。毫不能任意也。故欲得各國對華之正鵠。當於該國政機所伏在處認之。更參之現在對華關係。綜合以觀。乃能下以斷案也。

一從前列國對華之態度

余關於列國對華態度。凡有三變。已於上年論文中言之矣。惟其三變。皆由我國與中國之關係而來。茲再記其要領。則第一關於琉球臺灣等之爭議。當時中國視我。

囊爾小島耳。乃能強項如此。則師法歐美故也。因亦翻然改圖。從前以野蠻視中國之列國。至此已稍稍畏懼。第二中日戰後。中國之採用文明。不過外觀。其內容之空虛。至此乃悉暴露。一時列國復輕之。忽劃定勢力區域。爲嚮割領土之準備。第三。因日俄戰後。滿韓問題發生。曩時列國共謀分割者。至此則表面上不得不共取保全中國開放門戶之主義。此卽三變之說也。

其後余讀英籍如英人巴西霍勒斯開痕脫氏之在中國之鐵道事業一卷。於千九百七年出版。其言曰。

在中國鐵道事業之歷史。當觀四十年以前。可知中國官僚之風尚。及列國極東政策之傾向。

此歷史約可分三期。第一。爲外國人對中國以設鐵道爲急務。而百般勸諭之時。第二。中國人自知其重要。而思敷設之時。最後。爲要求敷設權時。此時代之特色。卽外人專權是也。

以年月分配之。則略爲自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明一暗又自千八百七十九年至中日戰爭之始。又自中日戰爭後至今日之三時期也。

將來雖不易揣測。而今後中國務欲擺脫外人之專權。固可信也。

開痕脫氏所言如此。合之余所謂列國對華態度三變說。則氏所謂第一期者。卽余所謂列國以野蠻視中國。未變其態度時。第二期。卽略後於我國征伐臺灣。中國漸能醒覺。列國畏憚之之時。第三期。中日戰後。列國輕蔑中國之實力。共謀分割之之時。惟余意非如氏說所云。氏謂將來將傾於擺脫外人之專權。余則謂三變後之事實。一惟於日俄戰後發其端。其他皆後此種種所現也。

今舉其證。彼得粵漢鐵道之敷設權者。爲美國之支那開發會社。惜衣拿鐵廠布
望脫可摩卑尼而比利時人依俄法兩國之後援。握京漢鐵道於紐育市場而買取之。中國人遂主張消滅其權利。蓋此線之契約者係美人。但與敷設權於美人。今實權在他國人。權利自應消滅。時正日俄開戰。旅順俄艦全滅之報已傳於各地。千九百四年其後美人

關此爭議爲法理上之解釋者摩魯剛氏也。而關於贖回株式之事。開痕脫氏有言曰。

此時比利時之計畫。全歸畫餅。不可不謂日俄戰事經過之所由。如非日本之連勝。致俄國減少其在北京之壓力。則中國人何敢強硬如此。又俄國戰敗。北京外交上之權力。既生變動。此事必無大利。有此等感情。入於資本家心中。遂容易放棄其權利也。

美人終以此敷設權。還於中國。中國人遂於其廣東湖南湖北三省。各建公司。分任境內敷設線路之責。以成粵漢全線。卽所謂欲擺脫外人專權之濫觴也。此後利權收回之潮來。滔滔不絕矣。

一國政治方針。有勢不得不影響於商業上者。列國對華態度三變之結果。亦由各國人商業所生之變化。例如英國之販賣鴉片。往年至相見以干戈。已爲永久商業。今則年年減少其輸入。且期以滅絕。此固基於慈悲觀念。亦關係英國政策之大事。

也由中國之狀態或列國對華之政策雖不能盡如此事悉認爲慈惠事業而但觀鴉片貿易昔時英以野蠻視華不辭征略者今但持保全主義首鼠固已兩端此可知決非偶然也又在中國之各國商人在定分割方針時多有避投資於他國勢力範圍內者在持開放主義時則又紛紛相競其他類此者頗多卽如鐵道事業列國對華態度各有變化形迹固歷然可指也

凡經濟上事業之性質一旦放資有與土地關聯者卽密接而不可離例如普通之商工業放資本於甲地轉而移資本於乙地損失必多然尙可移者惟在山林河渠道路港灣等事情而放資則一旦放資與土地之關係卽絕對不能變更故此種事業各國皆屬政府經營之由民間起業者甚少雖必爲資本過大之原因然尙不僅此普通之商工業亦有需大資本者惟私人營此等事項實際上恆難決其有利故概屬公共團體爲之或領有主權者或其代表者不得不然也鐵道事業於前記二種之經濟事業中屬於何者則經營道路非普通商工業而必爲國有然則在外國

領土經營此事與彼國純然獨立之體面有關。而今既次第見之。可知列國在中國之鐵道事業。非純然經濟的事業。固帶有政治的觀念者也。

以此列國之鐵道競爭。在日清戰後。爲清國獨立最危之時。列國且不任自國商人運動之。至各命其公使謀之。不割讓宣言之要求。港灣之租借等。純然爲關聯於政治之事項。公開交涉。以助其運動。先由交涉中收其敷設權。而後勸誘已國商人。或投國家經費。其例不少。銃礮船艦大規模之器械等。凡爲中國有關係於政府之大工場。務令其購買已國商品。或明或昧。以運動中政府。甲國之公使爲之。乙國之公使復涎其利。又爲防衛自國商人之故。而不得已而試反對之運動。免起鶻落。各國公使與駐在國政府之間。不絕其交涉。不僅鐵道問題已也。而如鐵道競爭之激烈。則他事非其比也。且不啻強迫中政府之承諾以行。若列國間所開直接之交涉。僅求交綏妥協而已。如英俄之關內外協商。英德之揚子江協商等。然則中國之鐵道事業。不僅在貸附資金。薦用技師。供給材料等經濟上之利益而已。其敷設權之得

喪卽其勢力範圍之消長。而一面爲經濟問題。一面爲政治問題也。

以上中國之鐵道問題。半屬經濟。半屬政治。則在幾許之經濟事業中。鐵道事業之變遷。實與列國對華態度之變遷反映。固最顯著。不足怪者。列國對華態度三變之結果。固亦他之經濟的事業上所現。而於鐵道事業上。其影響爲尤著。則揣摩列國今後之對華態度。但注目於鐵道事業可矣。惟鐵道之於中國。全然與外國之關係不同。國內事業。視此固爲最重要。乃出於意想之外。在經濟上改善。今日之中政府。敷設鐵道。以便交通。乃最燃眉之急務。無論在政治上廣大散漫之領土。無從統一而一致其人心之歸向。活用少數之兵力而維持治安。皆依鐵道而可稱最便。隨而注目中國之狀態。皆以速置重於鐵道事業爲要項。在二三十年前。我惟以十萬之兵力。得敷設鐵道於縱橫之機會。則中國之改革。更無勞考慮。可謂知言。然其所謂十萬之兵力。在中國所擁龐大之版圖之國。依鐵道而始全效用。則鐵道之必要。在於兵力之上。凡以單一名詞。可呼稱事物關係。於中國前途。無更有出於鐵道之上。

者可斷言也。苟研究中國前途，不當於鐵道問題等閑視之矣。

二 列國之態度終竟如何

列國之對華態度三變，要不外至於今所謂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之主義，已如前所述，而開痕脫之鐵道論，亦於鐵道事業之範圍內，確有所言，謂保全開放之主義，爲現在列國之態度，今後果能繼續永久而行否，則中國內部於政治上經濟上之狀態，十分改善，復何能如斯帶有輕蔑之意味？彼果能舉其獨立之實，成其效用，則此事之效用存在，不能無疑。現開痕脫氏蓋亦謂將來之不易，而鐵道事業，因外人之專權，近已移於中國人掌握中，則謂現狀之難於繼續，頗有豫言之徵驗矣。

氏所以置疑之意，蓋近年中國收回利權之聲甚高，逸於常軌，趨於排外運動之危險，致共同對抗列國，不能永保其現狀，事難逆料故也。今粵漢線湖北湖南廣東之各會社，終不能募集國內資金速成之，因而由三省分任，而三省既百方杜絕外資，而如中國內地政治上經濟上之改善，並外國貿易之發達，固最要不可缺之設備。

也。乃遲延不見其成。政府亦未有勸諭督促。啓其蒙蔽。斥其迂緩之處置。而湖南楊度。慨然以不可杜絕外債之募集爲言。乃遭反對者之恐嚇。直拘禁之。彼等勢饒益高。政府至亦爲之屈伏。果出何意乎。苦不得而知。或爲保護楊之一身所行之苦肉計乎。雖難確知。以際此時機。舍公明正大之處置。而不得不弄此因循姑息之小策。益無分曉之至矣。若最近改革。政府依然無所作爲。卽今者開會之資政院。亦甚無意識。雷同於一般之愚論。而愚論之流行。更不知所止。恣爲利權收回之言。務於外人既得之權利。試其不盡合理之反對。而加迫害。列國中欲進而取對抗手段者。不可謂無。而列國之形勢。或有於一國之一地方用其強力。終因他國之反對。相率而保均衡。至不講處置。然其後終難漠置。則謂可維持於永久者。不得斷言也。

或曰。於既往列國之對華態度一變。短或十年。長至數十年。日俄戰後。不滿六年。今日又大變化。洵不可思議云。夫歲月之長短。固非可以豫測定之。中日戰爭。由活眼者觀之。固早晚不可避者。雖然。其實際所起。不於征韓論囂囂之明治六年。不於京

城變亂之十七年後。乃於東學黨騷亂之二十七年。前後相距二十餘年。而明治初年。人多已豫知二十七年之事也。又日俄戰爭之起於何國。雖爲識者之一般所豫期。而三國干涉後僅十年。而已於明治三十七年勃發。在發生此事之前一二年。殊非列國人夢想所及。蓋從來列國態度之一變。其歲月或十年。或二十年。甚至亘數十年之長期。長短參差不同。據此則欲測將來變局之歲月。譬之豫言週紀未定之彗星之出沒。此非不思議之事。乃當然也。

抑明治初年我國之活動。對於列國態度一變之原因言之。有多少之異論。而中日日俄兩戰。其再變三變之原因。有爲一般所可認者。徵之前記開痕脫氏之說可知。而先於兩戰勃發。雖不少豫知。而關於其發生之遲速早晚。不聞豫知之精確。則今後又爲一變之原因。其發生之事件。或在今年。或在明年。或在十年二十年之後。誰能斷定之乎。況在中國包藏不測禍機之事項。不獨鐵道問題而已。例如長沙事件。因一地方官吏處置少誤。卽流爲排外之暴舉。而引起大事之危險。今在中國。尚未

全絕其跡。僅於列國之態度三變。以從前之一變例之。謂最短之歲月十年。今尙未滿。據此理由。漠然於列國之態度。致大事件之近。尙爲事在將來之豫言。其誤可知。然謂列國之態度。早晚必更一變。而各露其鳳牙者。亦誤也。若各國之對華關係。與其一般對外關係。不許其態度之一變。而維持現狀。經過一二十年之歲月。則其間中國之政治上經濟上之進步。發達顯著。而今日之羸羸半病人國。化爲他日之大獨立國。所謂保全開放。中國復不要顧他國之顰笑。亦不可知。此卽問題之問題。所係而盤根錯節。實在此點。此點一經剖斷。其餘我國對之。當取如何態度。皆爲附屬問題。不待用力。自迎刃而解矣。

三英國之對華關係

列國之對華態度。於既往已經三變。將來又將一變乎。或未至一變。而其間中國之獨立已鞏固。復至可不要顧他國之顰笑乎。答此問題。第一有力的考案之材料者。正列國現在之對華關係。已如所記。而此關係極複雜繁多。舉其詳細。非容易之事。

試概觀其大體略如下述。

英國務占第一位於貿易上。故必於總稅務司任用英人而掌握其權利。蓋放資額最多。經濟上之關係極重大也。然如於九龍及威海衛有租借地。又印度緬甸之領土。並與中國西南境西藏密相連接。無論香港之海峽殖民地。既占鞏固地步。或遇機會。由澳洲南非滔滔流入於中國。爲一大人種之本據。則政治上之關係。亦其緊要著手之事。

其貿易起業之根據。人皆知之。如南之香港。與中部之上海兩地。皆是也。除香港與我臺灣及美法兩國之領土有關係外。僅舉與中國各港之關係者。南方則始於廣東。以及江門三水梧州南甯等。爲西江沿岸之諸港。而對於汕頭廈門福州澳門廣州灣。立於中心市場之位置。中權則始於上海。以及甯波杭州蘇州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湘潭常德沙市宜昌重慶等。爲揚子江並其支流沿岸之諸港。北方則始於膠州灣。而北之諸港。亦有立於霸者地位之觀。然占南中兩港貿易最多之